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709號

原告 張淑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麗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參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所明定。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范麗雲等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雖記載「請給付11萬元損害賠償，延遲利息由起訴狀送達翌日起6%」，惟其聲明第2項記載「請求歸還11間套房內傢俱家電及大門」，核其聲明不僅未載明該11間套房之門牌號碼，甚且就傢俱、家電之名稱、品牌、型號、數量均屬不明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明，是故原告

01 表明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並非明確具體，本院亦無從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
03 依本裁定意旨，具狀補正提出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
04 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
05 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江俊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書記官 林宜宣